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接受和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重選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的股份的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內。」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並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獲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